

湖北省07年4月高教自学考试报考简章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0_c67_181552.htm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，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，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，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，推动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，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，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单科考试、学分累计的办法。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，每门课程进行一次考试。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（课程）合格证书，并按规定计算学分，不及格者，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。全部课程（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考核）考试合格，经鉴定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，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

一、报名时间及报考对象

2007年4月份考试报名时间为2006年12月10日25日。各地自考办可根据需要安排补报名，补报名时间见各地自考办通知。

报考对象：在湖北境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公民，均可报考。

二、报名地点及手续

1、报考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到全省各市、州、县自考办设置的报名点报名。委托开考专业由系统和部门组织报名，沟通专业由举办学校组织报名，考生到委托系统（单位）或举办学校在全省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各市、州、县自考办不办理委托开考专业（含自考电大沟通专业）考生的报名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